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高纯双  
氧水产品精制综合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桂赛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  
制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高纯双氧水产品精制  
综合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编制主持人为宋小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号0352024054500000001，信用编号BH001658），主要编制人  
员包括宋小慧（信用编号BH001658）、郑云珍（信用编号  
BH033765）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  
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  
单”。



打印编号: 176766880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f378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高纯双氧水产品精制综合车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2386420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泽群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泽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桂赛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9535916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小慧	03520240545000000001	BH001658	宋小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云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3765	郑云珍
宋小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1658	宋小慧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宋小慧

证件号码: 37142419890812004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500000001



仅供内部使用  
本公司高纯双氧水产品精制综合车间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简华丹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推广；环保设备安装与维护；水土保持及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柳州市跃进路106号之八汇金国际11-12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场地北面-柳化备料库



项目场地南面-双氧水罐区



项目场地西面-工作液罐区



项目现状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7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四至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5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

附图 7 项目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2025 年废水、废气、噪音季度监测(三季度)

附件 5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政函〔2023〕571 号）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柳州市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8 关于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建设主体

变更的请示的复函

附件 9 柳州市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验收批复

附件 10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11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2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浓品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1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技改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4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15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6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17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8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19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20 关于对《关于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函》的复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高纯双氧水产品精制综合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50223-07-01-4643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丽凤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E109°43'4.483", N24°28'0.4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6-450223-07-01-464357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6.2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车间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和相关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p> <p>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57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 2077.68hm<sup>2</sup>，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 3 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p> <p>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为“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p> <p>规划结构：规划区最终形成“一轴双翼，飞地驱动，三核四心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一轴”即园区发展主轴 322 国道；</p>

	<p>“双翼”即东西两翼，分布在鹿寨县城东西两侧的城东片区和中心片区；“飞地驱动”即江口片区为规划的飞地区域；“三核四心”即科技服务核、文体休闲核、临港物流核、滨水休闲中心、景观生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居住配套中心；“多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活力居住组团、配套发展组团、生态休闲组团。</p> <p>本项目产品为食品级添加剂过氧化氢、过氧化氢消毒液以及电子级双氧水，主要为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食品医药产业，符合园区新材料及大健康产业定位。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分析项目与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1；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2。			
	<b>表 1-1 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表</b>		
清 单 类 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p> <p>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等规范要求。</p> <p>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p>	<p>1.本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项目产生的废水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p>2.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内，项目用地周边无电线塔。</p>	符合

		力线路保护区，11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0m，22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5m。		
主导产业约束		<p>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p> <p>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p> <p>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p> <p>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允以准入。</p> <p>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柳州市环境管控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 号）要求。</p>	<p>1.4.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柳环规〔2024〕1 号）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sup>①</sup>		<p>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p> <p>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p>	<p>1.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废水经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总量由柳化氯碱有限公司调控；</p> <p>2. 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p> <p>3.4. 项目废水进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p>	符合

	<p>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p> <p>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 Ni 排放总量不能超过 4.2kg/d（合 1.26t/a，一年以 300 天计）。</p> <p>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p>	<p>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洛清江，总量纳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范围内。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50m<sup>3</sup>/h，目前处理量为 102.97m<sup>3</sup>/h，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0.67m<sup>3</sup>/d，污水处理站仍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p> <p>5.项目不在江口片区，也不排放 Ni；</p> <p>6.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内，项目废防粘纸、废包装袋外售，污泥委托广西云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p> <p>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污水管网的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p> <p>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p> <p>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p>	<p>1.4. 本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p>5.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已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6.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	--	--

表 1-2 鹿寨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适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根据表1-1可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项目废水进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洛清江。 4.项目行业类别为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符合
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项目。 2.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	1.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

		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先进 制造	大 气 环 境 防 护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生态 环保	距 离 或 卫 生 防 护 距 离			符合
新材 料 (除 精细 与专 用化 学品 以 外)	内 不 得 有 医 院 、 学 校 和 居 住 等 环 境 敏 感 区 和 对 环 境 要 求 较 高 的 工 业 企 业 。			
兼容 产业				

本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项目符合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环规〔2024〕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环规〔2024〕1号），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1-3。</p>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污染	<p>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p> <p>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p> <p>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p> <p>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p> <p>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p> <p>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p> <p>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p>	<p>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p> <p>2.6.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项目不在江口工业园区；</p> <p>4.项目位于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公益林；</p> <p>5.本项目使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内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p>7.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资源及电源，项目能效可满足国家、自治区标准要求；</p> <p>8.项目为改建；</p> <p>9.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物 排 放 管 控	<p>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p> <p>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p>	<p>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3. 项目废水进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洛清江；</p> <p>4.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p> <p>5. 项目废水进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洛清江，不会影响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p> <p>6.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p> <p>7. 项目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项目废气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8. 项目为改建，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厂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p>	
环境 风险 防	<p>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p>	<p>1. 本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内，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已编制环境风险</p>	符合

	控	<p>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应急预案并备案；</p> <p>2.本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内，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已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p>	<p>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中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等4项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区域水电资源丰富，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县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中30个县（市）内，

因此，项目不属于“调整方案”中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 （2）项目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鹿寨县县城共有1个现用饮用水水源地，即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鹿寨县鹿寨镇石古村附近的洛清江段，划分一级、二级保护区。调整后鹿寨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马步河与洛清江交汇处上游21km。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表 1-4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m至下游1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	0.12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4000m（洛清江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65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	0.68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1000m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9.92

		高程线下的水域；石鼓河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该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准保护区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6480 米至桐木断面，各汇入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洛清江及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2.0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5.09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西南面约 6.65km，不涉及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 7。					
<p><b>(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4)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生产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供水、供电、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有利于项目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p>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以出让形式购得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 100 号的土地，建设柳化鹿寨基地，将土地租赁给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盛亚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进行生产建设。</p> <p>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在鹿寨县的分公司，是负责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双氧水生产单位，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界区内现有土地，在成品罐区北面空地上新建一个 30 米(长)×13 米(宽)×14.7 米(高)的精制综合车间。用于建设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氧化氢消毒液、电子级双氧水(G2、G3)等产品的精制、包装生产线。</p> <p>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精制综合车间		30m×13m×14.7m，二层。车间一层布置男、女更衣室、换鞋间、消毒间、包材拆包间、包材消毒间、包材暂存区、食品级灌装间，主要用于生产食品级双氧水，二层布置更衣室、配制间、灌装间、内包材暂存区、内包材库、成品库、外包装间、成品暂存区、外包材库等，主要用于生产电子级双氧水和消毒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由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供水系统供给；纯水由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纯水站提供
	配电系统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洛清江。
	噪声处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筒	位于厂房一层西北面，面积为 10m <sup>2</sup> ，用于收集一般固废。

	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厂内现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稀品生产线南面，占地面积约 120m <sup>2</sup> ，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量 200 吨，目前已暂存 66.02 吨，仍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	现有
依托工程	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50m <sup>3</sup> /h，目前处理量为 102.97m <sup>3</sup> /h，本项目最大排水量约为 0.67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仍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斜板沉淀-氧化-单阀滤池过滤。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洛清江。	依托现有

## 2、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规格	产量	备注
食品级添加剂过氧化氢	t/a	浓度 35%	1200	包装规格：4L、25L、30L
	t/a	浓度 50%	1200	
过氧化氢消毒液	t/a	浓度 3%	600	
	t/a	浓度 6%	600	
电子级双氧水	t/a	浓度 30%~32%	360	

## 3、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性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	名称	年消耗量	用途	来源
原料	50%浓度双氧水	2046 吨	食品级添加剂过氧化氢生产	来自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储存于南面罐区中，生产时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内。
	纯水	360 吨		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纯水站提供
	30%~32%浓度双氧水	360 吨	电子级双氧水生产	来自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储存于南面罐区中，生产时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内
	27.5%浓度双氧水	196.5 吨	过氧化氢消毒液生产	来自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储存于南面罐区中，生产时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内
	纯水	1003.5 吨		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纯水

				站提供
辅料	纯水	0.99 吨	检验	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纯水 站提供
	标签	2 吨	贴标	外购
能源	水	10.08 吨	能源	用于地面清洗，厂区供 水管网提供
	电	80 万 KWh		双氧水配电室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性质
双氧水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58℃，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属于爆炸性强氧化剂，双氧水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双氧水在碱性溶液中极易分解，在遇强光，特别是波射线照射时也能发生分解。当加热到 100℃以上时，开始急剧分解。它与许多有机物，如糖、淀粉、醇类、石油产品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撞击、受热或电火花作用下能发生爆炸。双氧水与许多无机化合物或杂质接触后会迅速分解而导致爆炸，放出大量的热量、氧和水蒸气。大多数重金属（如铁、铜、银、铅、汞、锌、钴、镍、铬、锰等）及其氧化物和盐类都是活性催化剂，尘土、香烟灰、炭粉、铁锈等也能加速分解。浓度超过 74% 的双氧水，在具有适当的点火源或温度的密闭容器中，会产生气相爆炸。

####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调配罐	V=2m³ Φ 1200mm × h2000mm	1
2	静置罐	V=2m³ Φ 1200mm × h2000mm	1
3	全自动磁力泵灌装线	宽 1340mm×长 11000mm	2

#### (5)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内，项目场地东面为山体，北面为双氧水备品备件库，西面为工作液罐区，南面为双氧水罐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两层，1 层场地从北向南依次布置女更衣室、消毒间、换鞋区、男更衣室、包材拆包区、包材消毒间、食品级灌装间、包材暂存区。

2 层从北向南依次布置女更衣室、消毒间、换鞋区、男更衣室、配制间、灌装间、内包材暂存区、内包材库、成品库、外包装间、成品暂存区以及

外包材库。

项目平面布置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分布区域，缩短物料及产品运输距离，节约运输成本，提升生产效率，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2。

#### 4、项目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检验用水和产品稀释用水。地面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由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厂区供水管网供给；设备清洗使用 50%双氧水，来自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检验用水、产品稀释用水使用纯水，由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纯水站提供。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由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周边已有完整的供水系统，自来水可直接接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纯水站供水能力为  $200\text{m}^3/\text{h}$ ，目前纯水供水负荷为  $145.6\text{m}^3/\text{h}$ ，余量为  $54.4\text{m}^3/\text{h}$ ，本项目日最大纯水用量为  $3.06\text{m}^3$ ，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纯水站能提供本项目用水。项目供水来源有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柳化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洛清江。

##### ①地面清洁用水及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作者：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1.0\sim2.0\text{L}/\text{次}\cdot\text{m}^2$ ，本项目不直接冲洗地面，采用拖布保洁方式，因此，取最低值  $1.0\text{L}/\text{次}\cdot\text{m}^2$ ，项目建筑面积约  $842.82\text{m}^2$ ，每月清洁 1 次，则地面清洁用水（自来水）量约为  $0.84\text{m}^3/\text{次}$  ( $10.0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8，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67\text{m}^3/\text{次}$  ( $8.06\text{m}^3/\text{a}$ )，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 ②设备清洗用水及废水

项目食品级添加剂过氧化氢生产设备每月清洗一次，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次}$ ，清洗用水为 50% 浓度双氧水，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次}$  ( $5.4\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主要为双氧水，通过管道送至现有 27.5% 双氧水生产线原料罐区，用作为 27.5% 双氧水生产原料，不外排。

#### ③检验用水及废液

项目过氧化氢消毒液、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35% 浓度）稀释拌匀静置后需要取样检测，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检验主要使用滴定法检测，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检验使用纯水  $3\text{L/d}$ ，年生产 330 天，则纯水使用量约为  $0.99\text{m}^3/\text{a}$ ，每天取样量约为 1L，则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1.32\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利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产品稀释用水

项目产品稀释需要用纯水，用量为  $1363.5\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如下。

建设 内容	表 2-6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表 单位: m <sup>3</sup> /a										
	项目	入方					损耗 水量	出方		排放去向	
		总计	自来水	50% 双氧水	原料 代入水	纯水		总计	进入产品		
	地面清洁用水	10.08	10.08	0	0	0	2.02	8.06	0	8.06	排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洛清江。
	设备清洗用水	6	0	6	0	0	0.6	5.4	0	5.4	通过管道输送至原料罐区,用作27.5%双氧水生产原料。
	检验用水	1.32	0		0.33	0.99	0	1.32	0	1.32	利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品稀释用水	1363.5	0		0	1363.5	0	1363.5	1363.5	0	全部进入产品
	合计	1380.9	10.08	6	0.33	1364.49	2.62	1378.28	1363.5	14.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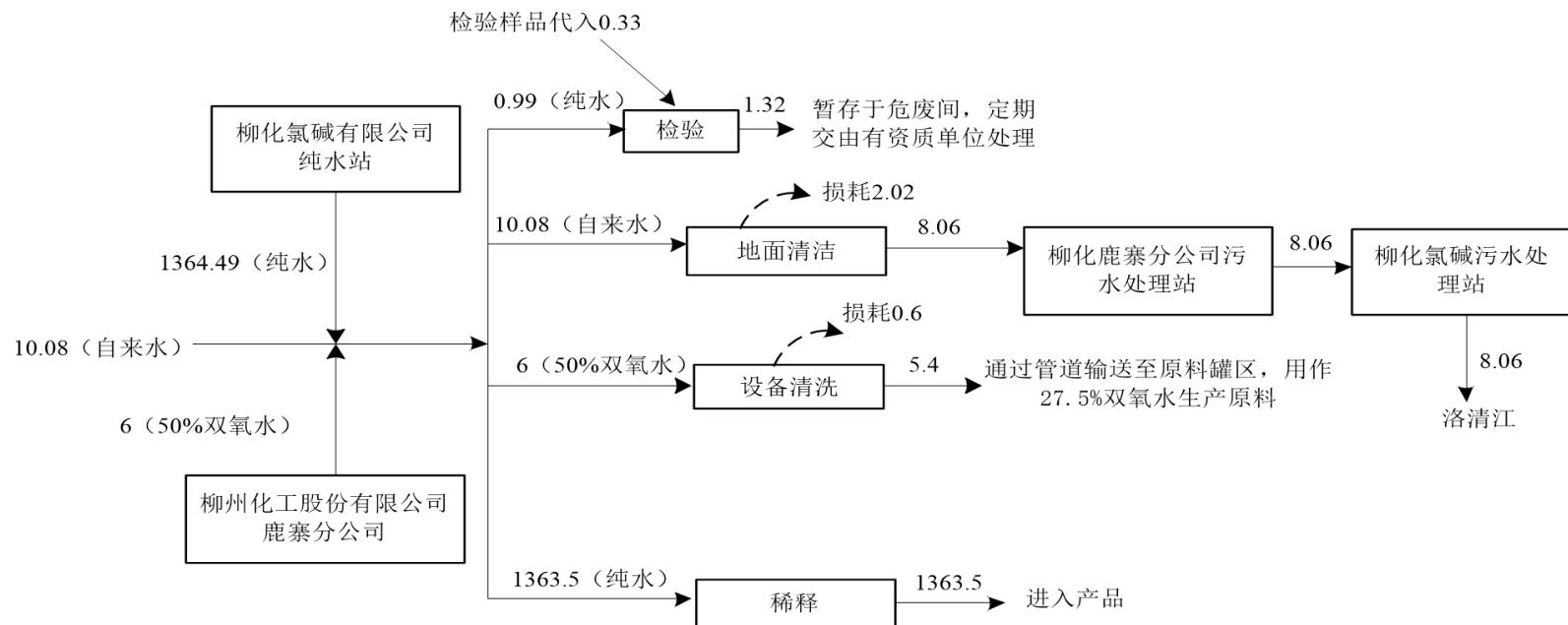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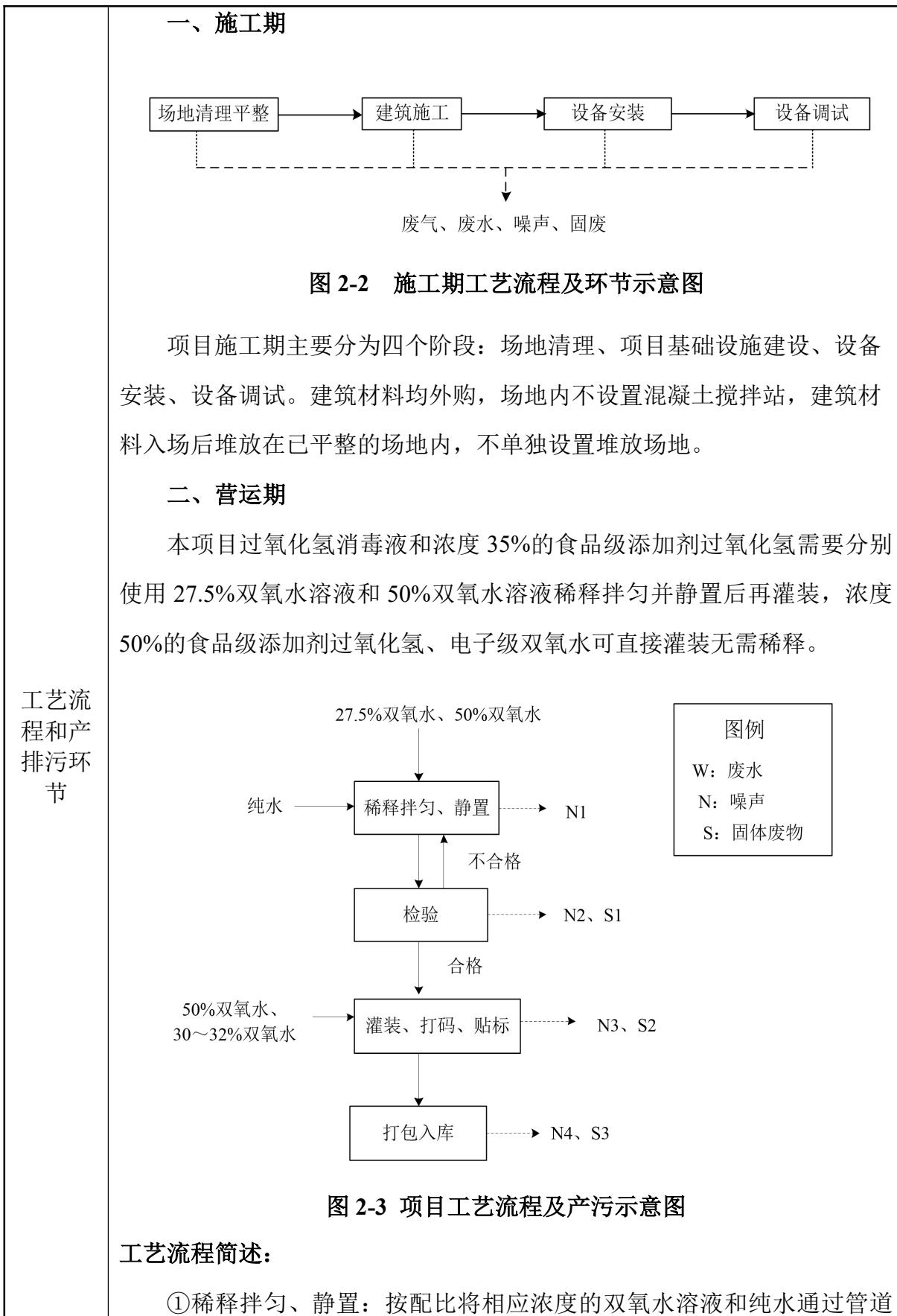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全厂现有员工中调配, 年生产 33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 8 个小时。



加入调配罐密闭拌匀，搅匀后的产品通过管道进入静置罐中静置 30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

②检验：静置后的双氧水需要取样检测，以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检验主要使用滴定法检测，检测合格产品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全自动磁力泵灌装线。检测不合格则重新稀释拌匀。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2）和检验废液（S1），检验废液利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灌装、打码、贴标：双氧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全自动磁力泵灌装线，通过灌装线装到包装瓶中（洁净包装瓶，紫外灯消毒后可直接进行灌装），通过激光进行打码，在瓶身打上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凹凸码，不用到油墨喷码，然后贴标签。标签纸外委制作，自带黏性，贴标签只是简单贴合，不用到胶黏剂。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3）和废防粘纸（S2）。

④打包入库：对已经贴标的产品进行包装，打包好后最终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袋（S3）和噪声（N4）。

另外，厂区还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W1）、地面清洗废水（W2）、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S4）、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S5）和废机油（S6）。

### 三、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各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W1	设备清洗废水	双氧水	通过管道输送至现有 27.5% 双氧水生产线原料罐区，用作 27.5% 双氧水生产原料。
	W2	地面清洗废水	SS	排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洛清江。
噪声	N1~N4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1	检验	检验废液	利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贴标	废防粘纸	收集后外售
	S3	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4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委托广西云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S5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手续		
	<b>表 2-8 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b>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审批情况
	柳州市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12 年 2 月取得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柳环审字〔2012〕12 号）。	2014 年 5 月，项目取得了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柳环验字〔2014〕6 号）。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住建环审字〔2020〕21 号）。	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技改项目	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了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3〕2 号）。	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23 年 5 月取得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3〕20 号）。	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	于 2024 年 2 月取得了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4〕4 号）	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	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了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4〕25 号）	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表 2-9 双氧水生产区现有工程生产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单位	产能	用途
稀品双氧水生产线	稀品双氧水（27.5%）	万t/a	16	自用/外售
浓品双氧水生产线	浓品双氧水（50%）	万t/a	2	自用/外售
电子级双氧水生产线	电子级双氧水（30%~32%）	万t/a	2	外售

本项目使用现有工程双氧水进行稀释灌装或直接灌装成不同规格的产品，不改变现有工程的生产规模，本次仅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改建变动的情况进行评价。

## 2、现有工程的环境污染

### （1）现有工程的环境污染问题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获得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可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已验收的现有工程均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监测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在运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案件。因此，现有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2-10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全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2947.2
	COD(t/a)	0.2263
	BOD <sub>5</sub> (t/a)	0.1318
	SS(t/a)	0.072
	NH <sub>3</sub> -N(t/a)	0.0276
	总磷 (t/a)	0.0023
	石油类 (t/a)	0.0094
废气		7.6821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t/a)	1
	废活性氧化铝 (t/a)	200
	废反渗透膜 (t/a)	1.5
	废钯触媒 (t/a)	45t/次
	废过滤袋 (t/a)	5
	废树脂 (t/a)	1.8
	检验废液 (t/a)	2

		废活性炭颗粒 (t/a)	12t/次
		废机油 (t/a)	0.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t/a)	0.11

(2)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地块原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区空地，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区现有工程已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获得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可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区已验收的现有工程均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监测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在运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案件。因此，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区现有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内)，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的柳州市鹿寨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 <sub>2</sub>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CO)、臭氧 (O <sub>3</sub> ) 和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的浓度分别为 6μg/m <sup>3</sup> 、12μg/m <sup>3</sup> 、37μg/m <sup>3</sup> 、0.9mg/m <sup>3</sup> 、107μg/m <sup>3</sup> 、25μg/m <sup>3</su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的鹿寨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b>表 3-1 鹿寨县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行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鹿寨县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60	6	10.0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40	12	30.0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70	37	52.86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35	25	71.43	达标	
		CO (mg/m <sup>3</sup>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	0.9	22.5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07	66.88	达标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11 月份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结论，2025 年 11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4 个断面为 I 类水质，6 个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								
综上所述，2025 年柳州市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III类水质标准。								
<b>3、声环境</b>								

本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2025年废水、废气、噪音季度监测（三季度）监测报告》（J251085）的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2025年9月5日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1#东面厂界			65	55
	2#南面厂界			65	55
	3#西面厂界			65	55
	4#北面厂界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内，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属于城市-工业生态系统。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调配罐、静置罐放置于地面、输送管道为架空，厂区地面和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处理，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水质情况，本项目引用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中赛（环检）20250867号）的2#厂区自打井（主控综合楼旁）的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主控综合楼距离本项目小于100m，均属于洛清江水文地质单元，监测数据符合引用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3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2#厂区 区内 自打 井(主 控综 合楼 旁)	pH 值 (无量纲)	无量纲				0
	色度	度				0
	臭和味	—				0
	肉眼可见物	—				0
	浑浊度	NTU				0
	总硬度	mg/L				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0
	总磷	mg/L				/
	氨氮	mg/L				0
	亚硝酸盐氮	mg/L				0
	硝酸盐氮	mg/L				0
	氯化物	mg/L				0
	氟化物	mg/L				0
	氰化物	mg/L				0
	汞	μg/L				0
	砷	μg/L				0
	镉	μg/L				0
	铅	μg/L				0
	铝	μg/L				0
	铬	mg/L				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0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点除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的原因：①受南方地区常年高温湿热气候影响，细菌易繁殖。②南方地区地下潜水与地表径流水力联系较密切，受地下水上游补给区农村生活污水影响，地下潜水易受污染，此因子超标与项目所排放污染物关系不大。

为了解区域土壤情况，本项目引用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中赛（环检）20250867号）的2#工作液罐区+事故应急池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工作液罐区+事故应急池旁，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4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采样深度 /监测结果	2#工作液罐区+事故 应急池 0~0.5m (mg/kg)	筛选值 (mg/kg)	污染指数	超标率 (%)
pH 值				/
砷				0
汞				0
镉				0
铅				0
铜				0
锌				/
镍				0
总铬				/
铝				/
总磷				/
氯离子				/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0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期间，项目区域的 2#工作液罐区+事故应急池土壤监测点土壤样本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未发现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项目的特点、规模、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项目周边具体情况如下：

-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项目位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内，未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区外新增建设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噪声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563 1378 759"> <thead> <tr> <th>项目时期</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td>/</td><td>70dB(A)</td><td>55dB(A)</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td></tr> <tr> <td>运营期</td><td>3类</td><td>65dB(A)</td><td>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废水经柳化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080 1378 1253">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 值（无量纲）</th><th>COD</th><th>BOD<sub>5</sub></th><th>SS</th><th>NH<sub>3</sub>-N</th></tr> </thead> <tbody> <tr> <td>间接排放</td><td>6~9</td><td>200</td><td>/</td><td>100</td><td>40</td></tr> </tbody> </table> <p><b>3、固体废物</b></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项目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间接排放	6~9	200	/	100	40
项目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间接排放	6~9	200	/	100	40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总量由柳化氯碱有限公司调控，无需单独申请。因此，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措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效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尾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减少尾气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污染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人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人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材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收外售</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用低噪声设备, 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辆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场地清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设备调试, 施工期为 6 个月, 时间较短,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辆	尾气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减少尾气排放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材料	回收外售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辆	尾气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减少尾气排放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材料	回收外售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气</b></p> <p>本项目双氧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灌装过程有微量双氧水逸散至大气环境, 双氧水排出时氧化成水蒸气及氧气,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b>2、废水</b></p> <p>(1) 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p> <p>①地面清洁废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math>8.06\text{m}^3/\text{a}</math>, 项目双氧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设备均为密闭, 正常生产情况下基本无双氧水滴落到地面, 因此,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破乳—隔油—催化氧化—生化—</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气</b></p> <p>本项目双氧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灌装过程有微量双氧水逸散至大气环境, 双氧水排出时氧化成水蒸气及氧气,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b>2、废水</b></p> <p>(1) 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p> <p>①地面清洁废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math>8.06\text{m}^3/\text{a}</math>, 项目双氧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设备均为密闭, 正常生产情况下基本无双氧水滴落到地面, 因此,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破乳—隔油—催化氧化—生化—</p>																																			

除磷—沉淀) 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间接排放要求后排入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斜板沉淀-氧化-单阀滤池过滤) 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根据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2025 年废水、废气、噪音季度监测(三季度)监测报告》(J251085) 的监测数据,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SS 排放浓度为 2mg/L, 则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中 SS 排放量为 0.00002t/a, 可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间接排放要求。

## ②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m<sup>3</sup>/a, 设备清洗废水主要为双氧水, 通过管道送至现有 27.5% 双氧水生产线原料罐区, 用作 27.5% 双氧水生产原料, 不外排。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主要为双氧水, 通过管道送至现有 27.5% 双氧水生产线原料罐区, 用作原料使用; 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间接排放要求后排入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 ②依托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破乳—隔油—催化氧化反应—生化—除磷—沉淀, 根据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2025 年废水、废气、噪音季度监测(三季度)监测报告》(J251085) 的监测数据可知,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间接排放要求。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40m<sup>3</sup>/d, 目

前废水处理量约为  $2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0.67\text{m}^3/\text{d}$ , 占污水处理站废水剩余处理量的 3.35%, 因此,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措施可行。

## ②依托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斜板沉淀-氧化-单阀滤池过滤。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 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 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设置了标示牌, 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管沿工业集中区排水干渠铺设, 排入洛清江。根据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2025 年的废水监测数据, 企业污水处理站排口各污染物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的直接排放限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的直接排放限值。

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50\text{m}^3/\text{h}$ , 目前处理量为  $102.97\text{m}^3/\text{h}$ , 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0.67\text{m}^3/\text{d}$ , 污水处理站仍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

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对接收其他的企业废水制定了纳管标准, 按照不同企业执行相关行业的间接排放标准, 无行业标准的接收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 可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的间接排放限值以及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具有可行性。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 主要新增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噪声源1米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全自动磁力泵灌装线1	90	基础减振	10	85.5 4	192. 03	1. 0	1.0	80	8:0 0-1 2:0 0, 14: 00- 16: 00	10.0	70	1.0
2	全自动磁力泵灌装线2			10	88.7 1	187. 96	7. 0	1.0	80		10.0	70	1.0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 ①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附录A中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②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项目噪声预测值结果见表 4-3。

**表 4-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双氧水生产区红线范围噪声影响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值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 氧水生产区红线范围处贡献值	昼间		54.1	37.9	34.9	39.2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 氧水生产区红线范围处现状值	昼间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 氧水生产区红线范围处预测值	昼间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后，项目双氧水生产区用地红线范围处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防粘纸

项目贴标工序产生废防粘纸，项目标签纸用量为2t/a，防粘纸重量约占标签纸重量的40%，则废防粘纸产生量约为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防粘纸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外售。

###### ②废包装袋

项目打包工序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袋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外售。

######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污泥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污泥属于SW07污泥，废物代码为900-099-S07，收集后委托广西云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2) 危险废物

###### 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p>②废机油</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③检验废液</p> <p>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检验废液产生量为 1.32m<sup>3</sup>/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检验废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该部分废水利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固废名称</th> <th>来源</th> <th>废物类别</th> <th>主要成分</th> <th>危险特性</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置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防粘纸</td> <td>贴标工序</td> <td>一般固废 (900-005-S17)</td> <td>废纸</td> <td>/</td> <td>0.8</td> <td>外售综合利用</td> </tr> <tr> <td>2</td> <td>废包装袋</td> <td>打包工序</td> <td>一般固废 (900-003-S17)</td> <td>塑料</td> <td>/</td> <td>1</td> <td>外售综合利用</td> </tr> <tr> <td>3</td> <td>污泥</td> <td>污水处理站</td> <td>一般固废 (900-099-S07)</td> <td>污泥</td> <td>/</td> <td>0.001</td> <td>委托广西云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td> </tr> <tr> <td>4</td> <td>含油抹布及手套</td> <td>设备维修</td> <td>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td> <td>矿物油</td> <td>T</td> <td>0.01</td> <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td> </tr> <tr> <td>5</td> <td>废机油</td> <td>设备维修</td> <td>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td> <td>矿物油</td> <td>T/I</td> <td>0.01</td> </tr> <tr> <td>6</td> <td>检验废液</td> <td>检验</td> <td>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td> <td>检验废液</td> <td>T/C/I/R</td> <td>1.32</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T：毒性，C：腐蚀性 I：易燃性，R：反应性。</p> <p>(2) 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拟在厂房一层西北面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主要用于收</p>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防粘纸	贴标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5-S17)	废纸	/	0.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打包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塑料	/	1	外售综合利用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900-099-S07)	污泥	/	0.001	委托广西云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T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T/I	0.01	6	检验废液	检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检验废液	T/C/I/R	1.32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防粘纸	贴标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5-S17)	废纸	/	0.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打包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塑料	/	1	外售综合利用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900-099-S07)	污泥	/	0.001	委托广西云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T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T/I	0.01																																																
6	检验废液	检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检验废液	T/C/I/R	1.32																																																

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综合回收单位处置。

同时，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加强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①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④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一般固废流失；

⑤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厂内现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西面，占地面积约 120m<sup>2</sup>，设计储存能力为 200t，主要用于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根据现场踏勘，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分区暂存，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现状全厂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 66.02t，小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

寨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储存能力，本项目投产后，危险废物新增量为0.02t/a，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危废间仍可满足全厂危废的储存要求。因此，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

##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如下：

### a、一般原则

i、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ii、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 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iii、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采用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 b、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 c、记录内容

i、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ii、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iii、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

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iv、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 d、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规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受人为干扰大、生态环境一般，运营期间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6、地下水、土壤分析

项目调配罐、静置罐放置于地面、输送管道为架空，厂区地面和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垂直下渗污染。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严防双氧水泄漏事故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要加强管理，定期对输送管道、设备等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尤其是输送管道、危废暂存间，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项目特

征和总平面布置，制定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

**表 4-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生产车间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泄漏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的规定，双氧水为第 5.1 类：氧化剂，属于危险化学品，LD<sub>50</sub>:4060mg/kg（大鼠经皮）、LC<sub>50</sub>: 2000mg/m<sup>3</sup>(4h, 大鼠吸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项目双氧水不属于“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根据“B.2 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来判断，对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表 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 表 1，本项目双氧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2 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所列物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等。项目建成后全厂机油最大贮存量约为 0.15t、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12t。项目危险物质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4-6 危险物质使用贮存情况表**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贮存条件
机油	0.15	2500	油桶
废机油	0.12	2500	收集桶

**表 4-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 在总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机油	/	0.15	2500	0.00006
2	废机油	/	0.12	2500	0.000048
项目 Q 值 $\Sigma$					0.00010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108，小于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力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机油、废机油泄漏至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机油、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遇明火或高热可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烟气中含有 SO<sub>2</sub>、CO 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人群健康造成损害。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的风险物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并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450223-2024-11-M。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②厂区内设置灭火装置，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和泵房。

③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

④厂区内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等用品。消防器材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 (4) 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和火灾。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防范措施和

应急管理要求执行，其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表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 项目名称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高纯双氧水产品精制综合车间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鹿寨县	/
地理位置	经度	109°43'4.483"	纬度	24°28'0.499"
主要危险 物质及分布	机油储存于双氧水备品备件库、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机油、废机油泄漏至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机油、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遇明火或高热可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烟气中含有SO <sub>2</sub> 、CO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人群健康造成损害。			
风险防范 措施要求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②厂区内外设置灭火装置，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和泵房。 ③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 ④厂区内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等用品。消防器材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Q值为0.00010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8、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本手段和信息基础，为环境管理服务，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特点和周围的环境特征选择监测项目，制定和执行监测计划，将会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可以及时发现环保措施的不足，进行修正和改进，避免造成意外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夜间监测
废水	柳化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每季度一次	正常生产

对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9%，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0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工程时段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其他	分区防渗	20
合计			22

## 10、三本账

**表 4-11 项目“三本账”计算**

项目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建工程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建成前后增减量
废水	废水 (万 m <sup>3</sup> /a)	0.29472	0	0.000806	0.295526	+0.000806
	COD(t/a)	0.2263	0	0	0.2263	0
	BOD <sub>5</sub> (t/a)	0.1318	0	0	0.1318	0
	SS(t/a)	0.072	0	0.00002	0.07202	+0.00002
	NH <sub>3</sub> -N(t/a)	0.0276	0	0	0.0276	0
	总磷 (t/a)	0.0023	0	0	0.0023	0
	石油类 (t/a)	0.0094	0	0	0.0094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7.6821	0	0	7.6821	0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t/a)	1	0	0.001	1.001	+0.001
	废活性氧化铝 (t/a)	200	0	0	200	0
	废反渗透膜 (t/a)	1.5	0	0	1.5	0
	废防粘纸 (t/a)	0	0	0.8	0.8	+0.8
	废包装袋 (t/a)	0	0	1	1	+1
	废钯触媒 (t/a)	45t/次	0	0	45t/次	0
	废过滤袋 (t/a)	5	0	0	5	0
	废树脂 (t/a)	1.8	0	0	1.8	0
	检验废液 (t/a)	2	0	1.32	3.32	+1.32
	废活性炭颗粒 (t/a)	12t/次	0	0	12t/次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11	0	0.01	0.12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t/a)	0.11	0	0.01	0.12	+0.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 编 号、名 称 ) / 污染源	污染 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柳化鹿寨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往洛清江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要求
	设备清洗废水	双氧水	通过管道送至现有27.5%双氧水生产线原料罐区，用作27.5%双氧水生产原料，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在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严防储罐、灌装区域泄漏事故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要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工艺、设备等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p> <p>②分区防治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项目特征和总平面布置，制定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p>②厂区内设置灭火装置，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和泵房。</p> <p>③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p> <p>④厂区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许可证申请</b></p> <p>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登记管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50223059525960K002X，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本项目建成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需要申请排污许可变更。</p> <p><b>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 六、结论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高纯双氧水产品精制综合车间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内）。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治理资金，实施污染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的情况下，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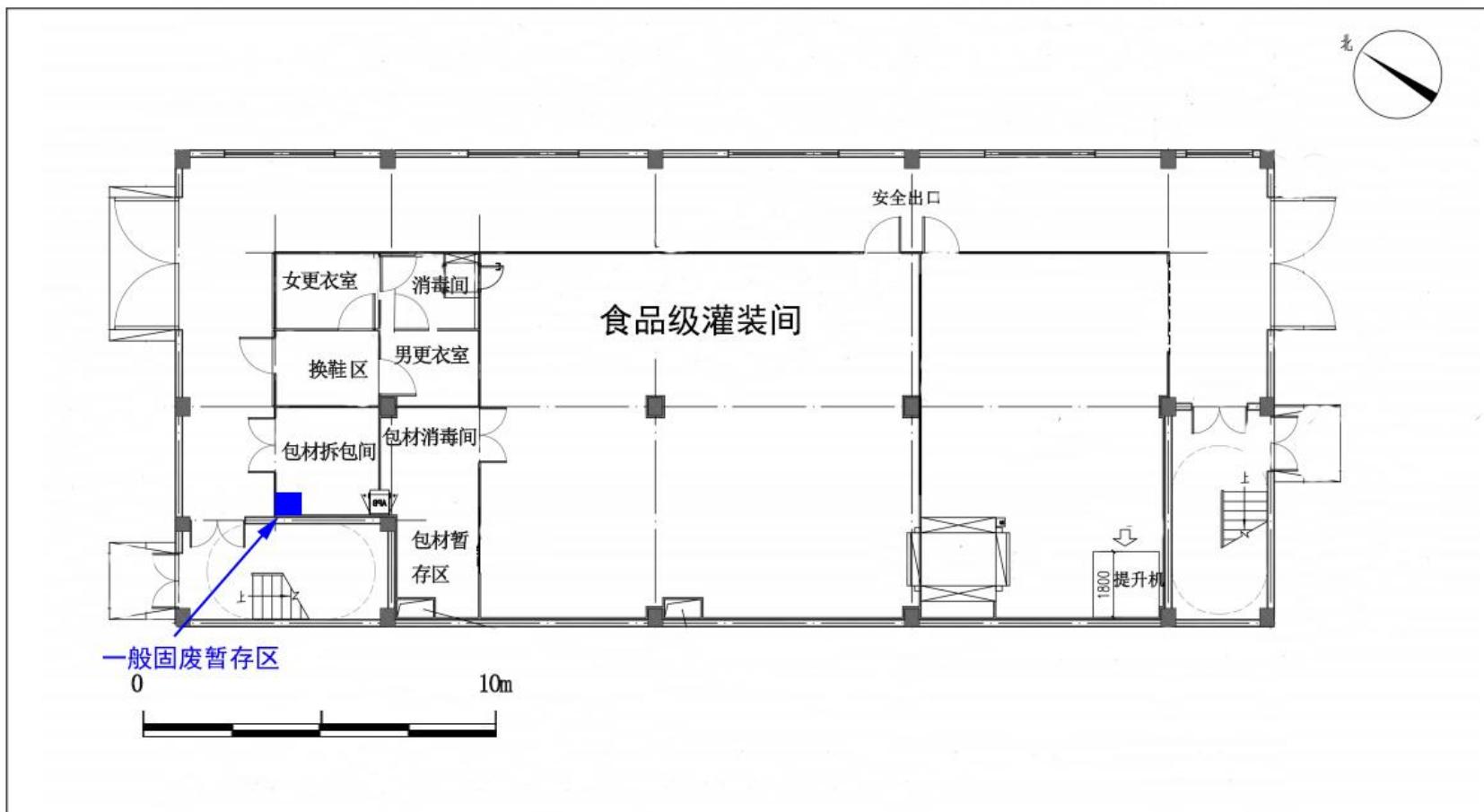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t/a)	7.6821			0	0	7.6821	0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29472			0.000806	0	0.295526	+0.000806
	COD(t/a)	0.2263			0	0	0.2263	0
	BOD <sub>5</sub> (t/a)	0.1318			0	0	0.1318	0
	SS(t/a)	0.072			0.00002	0	0.07202	+0.00002
	NH <sub>3</sub> -N(t/a)	0.0276			0	0	0.0276	0
	总磷(t/a)	0.0023			0	0	0.0023	0
	石油类(t/a)	0.0094			0	0	0.0094	0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t/a)	1			0.001	0	1.001	+0.001
	废活性氧化铝(t/a)	200			0	0	200	0
	废反渗透膜(t/a)	1.5			0	0	1.5	0
	废防粘纸(t/a)	0			0.8	0	0.8	+0.8
	废包装袋(t/a)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钯触媒(t/a)	45t/次			0	0	45t/次	0
	废过滤袋(t/a)	5			0	0	5	0
	废树脂(t/a)	1.8			0	0	1.8	0
	检验废液(t/a)	2			1.32	0	3.32	+1.32
	废活性炭颗粒(t/a)	12t/次			0	0	12t/次	0
	废机油(t/a)	0.11			0.01	0	0.12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a)	0.11			0.01	0	0.1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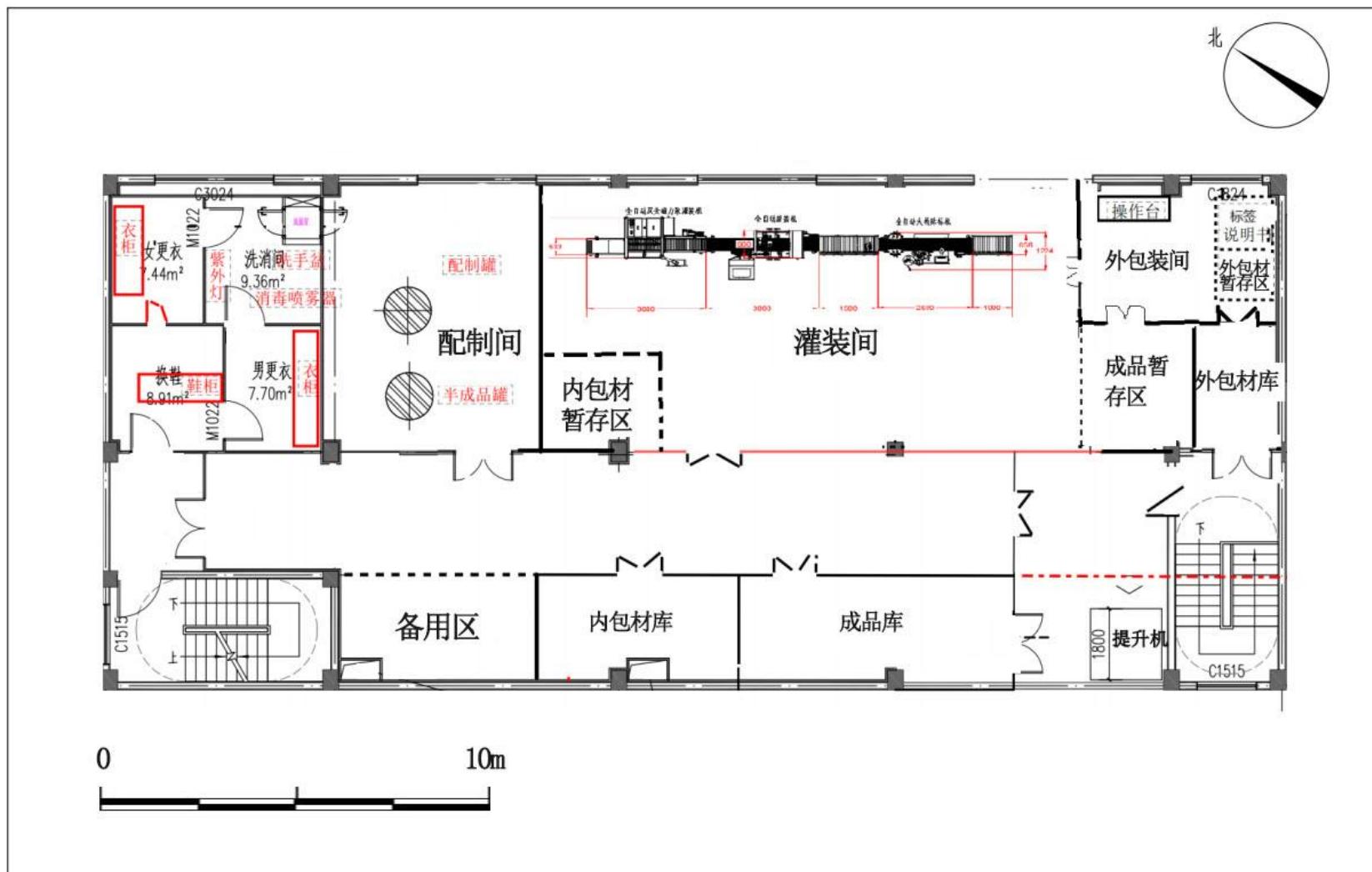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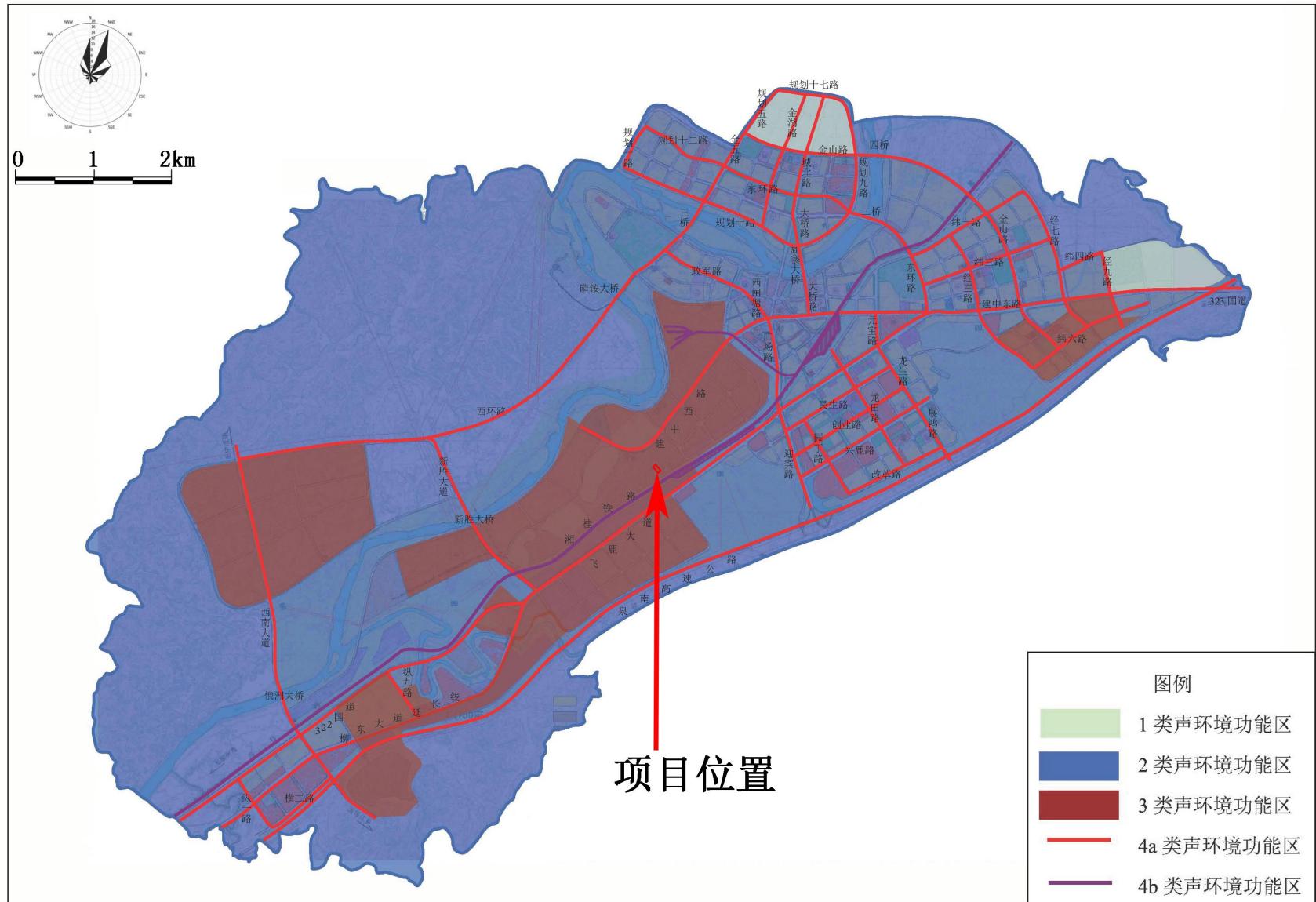


附图2-1: 厂房1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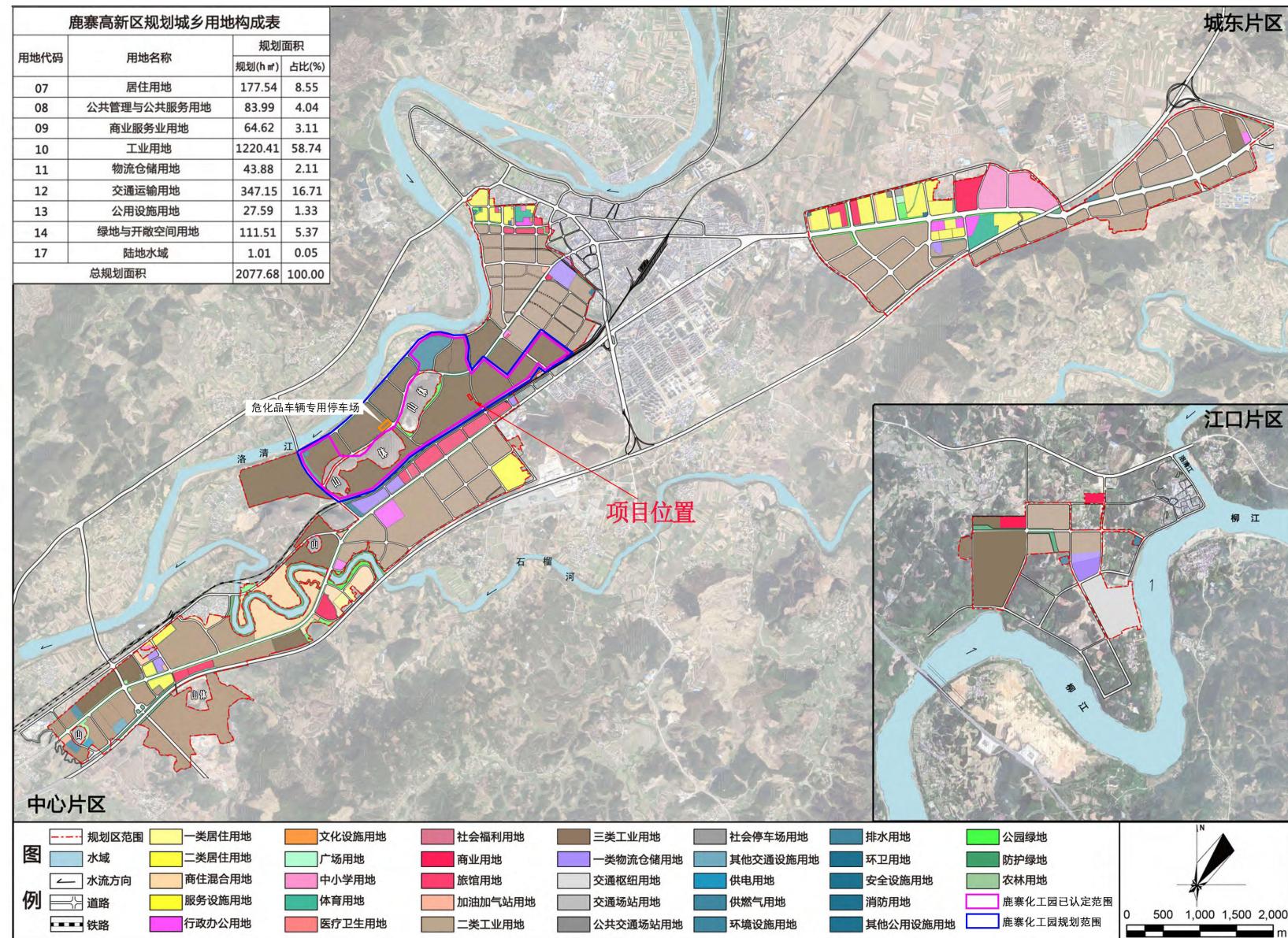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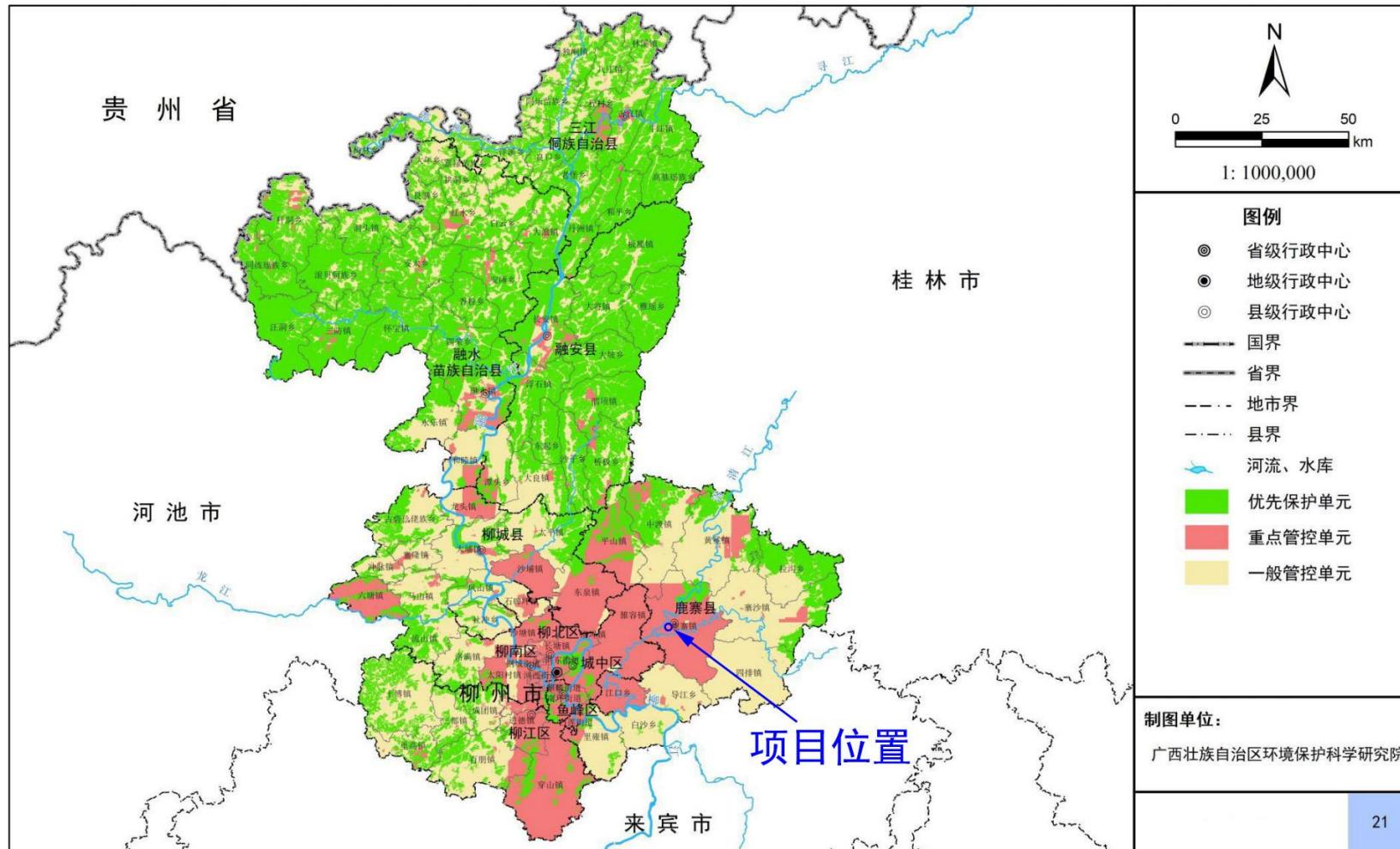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及四至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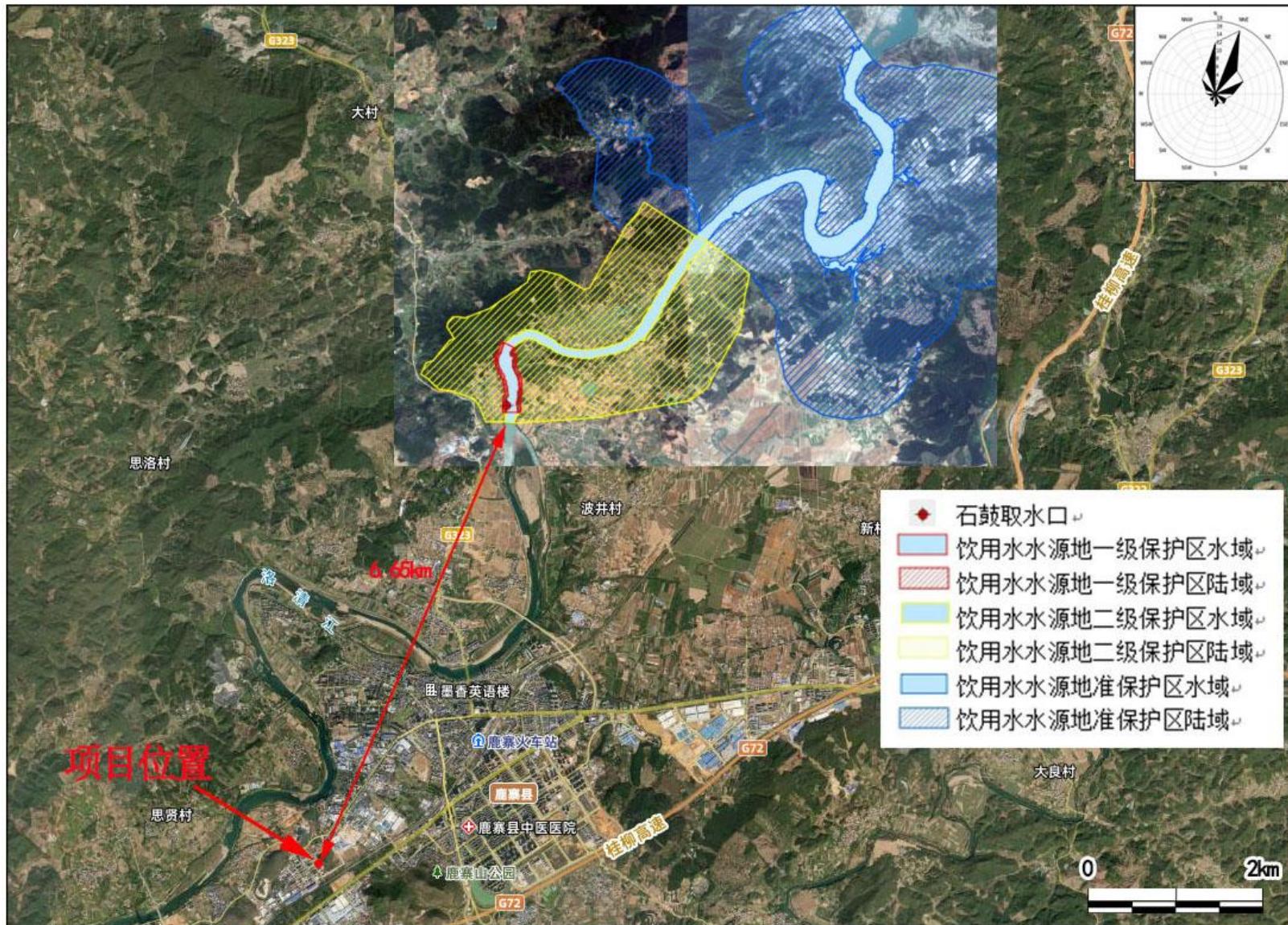
附图4：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5：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



附图7：项目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高纯双氧水产品精制综合车间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打印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06-450223-07-01-46435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723064200A		
法人代表姓名	陆雁云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79869.5026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高纯双氧水产品精制综合车间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所属行业	化工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逢中西路100号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随着双氧水产品细分市场的发展,市场对高品质双氧水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传统包装环境已难以满足高纯产品的生产需求。本项目以打造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高纯产品洁净包装车间为目标,严格控制车间内空气洁净度、温湿度、微生物含量等关键指标,通过科学的分区规划与洁净空气净化技术应用,确保产品在符合规范所要求的环境下完成灌装包装,从源头保障高纯产品质量与安全。本项目利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界区内现有土地,在成品罐区北面空地上新建一个30米(长)X13米(宽)X14.7米(高)的精制综合车间。用于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过氧化氢消毒液、电子级双氧水(G2,G3)等产品的精制、包装。在空间布局上,严格执行人流、物流分离原则,根据不同产品对环境的质量要求合理划分相应的更衣、风淋、消毒、灌装、外包装等功能区域。搭配传递窗、淋浴室等设施和自动灌装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污染;装饰材料选用防尘、易清洁的环氧自流平地面与符合规范的墙面材料,配套必要的洁净空调和空气过滤装置,以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生产规范对产品加工包装环境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不使用国家命令禁止、限制或淘汰的装置、设备和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原装置产能不变。		
总投资(万元)	3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报开工时间(年月)	202506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p> <p>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p> <p>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备案机关。</p> <p>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6.本单位知晓并自愿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赵丽凤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06号之八汇金国际26楼

备案机关：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6-09



0000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23064200A

#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亿玖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零贰拾陆圆整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陆胜云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的生产和销售；氮肥、纯碱、复合肥料、蒸汽、系列工业水、脱盐水、硝基复合肥液体肥料、重碱生产销售；氨溶液(含氨 > 10)、二氧化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氨、甲醛溶液、甲醇、硝酸钠、亚硝酸钠、硝酸(含硝酸 ≥ 70)、硫磺、硫酸、盐酸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产品销售；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106号之八汇金国际26层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19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51085

项目名称: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2025 年度水、  
废气、噪音季度监测(三季度)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客户名称: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声明

-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检测采样的，仅对检测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盖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  
不再做留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  
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  
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中文名称：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83 号柳州市公交大桥停保场 3 号楼

检测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2 号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传真：0772-3677321

电子邮箱：[liuliangjcjs@163.com](mailto:liuliangjcjs@163.com)

## 1 委托信息

受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2 受检方信息

受检单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607724081
受检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内）

## 3 检测内容

3.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3 次/天，共 1 天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氧化尾气排放口	烟道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1 天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1 天
4#下风向		

3.4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4。

表 3-4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东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次/天，共 1 天 (昼、夜各一次)
2#南面厂界外 1m		
3#西面厂界外 1m		
4#北面厂界外 1m		

3.5 现场检测点位图见图 1。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图 1 现场检测点位图

#### 4 技术依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 4-1。

表 4-1 技术依据

检测类型	技术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胶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130 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4.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4-3。

表 4-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LL-YQ-305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LL-YQ-344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L-YQ-328
4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LL-YQ-306
5	温湿度表	HTC-1	LL-YQ-012
6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LL-YQ-368
7	深水温度计	SWJ-73	LL-YQ-333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L-YQ-318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LL-YQ-322
10	电子天平	FA2204B	LL-YQ-008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101-3B	LL-YQ-027
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LL-YQ-045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L-YQ-057
14	溶解氧测定仪（雷磁）	JPSJ-605F	LL-YQ-070
15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LL-YQ-039
16	50ml 酸式滴定管	-	DS50-004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LL-YQ-044
18	红外测油仪	MH-6	LL-YQ-037

## 5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结果执行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等级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间接排放)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其他(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 6 检测信息

6.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6-1。

表 6-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346 天	过氧化氢(双氧水)	16 万吨/年	400 吨/天	86.5%

6.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 6-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度)
29.8	99.68	1.4	10±5

6.3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6-3。

表 6-3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水温 (℃)	样品状态
1#生产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25.0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
	第 2 次	25.2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
	第 3 次	25.4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

## 7 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值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达标
氨氮 (mg/L)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达标
总磷 (mg/L)					≤2	达标
总氮 (mg/L)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6	达标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检出限”。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氧化尾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38				--	--
	废气流速(m/s)					--	--
	废气温度(℃)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	--
	含湿量(%)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0.6	达标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第 1 次						≤4.0	达标
	第 2 次							达标
	第 3 次							达标

7.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dB(A)	1#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达标
	2#南面厂界外 1m			达标		达标
	3#西面厂界外 1m			达标		达标
	4#北面厂界外 1m			达标		达标

## 8 检测结论

### 8.1 废水

本次废水检测点位为 1#生产废水总排口，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检测结果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间接排放）；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其他（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8.2 有组织废气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 1#氧化尾气排放口，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 8.3 无组织废气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 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与 4#下风向，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 8.4 噪声

本次噪声检测点位为 1#东面厂界外 1m、2#南面厂界外 1m、3#西面厂界外 1m、4#北面厂界外 1m，检测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3 类）限值要求。

## 9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2012051269)。检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检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检测过程采用标准声源校准、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质控样、实验室空白、加标回收、平行样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韦耀贵、林明、曹格圆、韦幸双、黎佳、何梁宇

编制: 林明

复核: 罗晶

审核: 曾祥书

签发: 韦耀贵

签发日期: 2025年 9月 28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3059525960K002X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059525960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有效 期：2024年09月19日至2029年09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审字〔2012〕12号

## 关于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10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组织评估，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该环评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建设项目厂址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内，北距鹿寨县城约2公里，离湘桂铁路干线鹿寨火车站2公里，距桂柳高速公路鹿寨镇出入口约3公里。其北面、东面均为柳化集团预留发展用地，西面、南面均为柳化氯碱公司生产区，总占地面积3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稀品主厂房、塔区、综合楼、空压站、成品灌区、中间灌区、配电房、循环水系统、新鲜水供水、废水处理站等。项目总

投资 1238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15 万元。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吨过氧化氢(27.5%计)。主要生产设备：氢化塔、氧化塔各 1 座、氢化液气液分离器、氧化液气液分离器各 1 台、氢化液再生床 1 台、氢化液贮槽、氧化液贮槽 1 台、萃取塔 1 台、净化塔 1 台、白土床 2 台、配制釜 1 台、氢化液泵 2 台、循环氢化液泵 2 台、氧化液泵 2 台、工作液泵 1 台、循环工作液泵 2 台、压缩机 2 台等。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工作液、废触媒氢化—氧化—萃取—净化—包装。

项目已获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柳工信函〔2011〕78 号文）。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氢化工序的氢化尾气芳烃经冷凝器分离后回用于配制工作液，分离的氢气由 15m 高排气筒放空；氧化尾气在经冷凝器分离出芳烃回用于配制工作液，剩余尾气再经活性碳纤维吸附达标后 30 米高空排放。上述尾气经处理后需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的要求后排放。

(二) 项目产生的工艺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催化氧化—絮凝法处理，达到 GB15581-199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后经过柳化氯碱公司总排水沟进入洛清江。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柳化氯碱公司污水处理采用氧化还原法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 GB15581-9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经过柳化氯

碱公司总排水沟进入洛清江。

(三)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装卸过程产生的其他无组织废气，确保外排废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源限值要求。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尽可能综合利用，严格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存放、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原料及废渣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项目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磷酸、重芳烃、氢气、过氧化氢等危险化学品时应按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合理布置贮罐，并在贮存区周围设围堰，围堰周围设置导流沟，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严防泄露等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七)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应按照国家规范设置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采样平台。

四、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试运营使用手续，获得试运营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试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按

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项目开工前必须向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开工备案，该备案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生产的依据之一。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鹿寨县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试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重大环境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柳州市环保科学研究所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2月8日印发

（共印8份）

#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 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 建设主体变更的请示的复函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来的请示已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我局 2012 年 2 月批复了柳州市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 10 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为柳环审字[2012]12 号）。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即该项目建设主体由柳州市盛强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市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的相关材料，鉴于该项目仅是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原主体的分公司，法人不变，其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没有改变，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容（除项目建设主体名称外）不变。为便于该项目环境管理，我局予以存档备案。

此复。



#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10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 请示的复函

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贵公司报来的《关于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10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请示》(股份鹿寨字[2014]7号)已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我局2012年2月8日批复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10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柳环审字[2012]12号)，并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了《关于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基地10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请示的复函》。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请示(即建设主体由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变更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的相关材料，原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属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内部整合，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柳州盛强化工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10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函》(柳工信函[2014]28号)，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1月19日出具了《企业变更通知书》，均同意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鉴于仅是建设主体的内部合并及变更，其生产地点、生产内容、规模、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的措施均没有改变，故为便于该项目环境管理，我局予以存档备案。

此复。



#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验字〔2014〕6号

---

## 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10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10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鹿寨县建中西路100号鹿寨工业园区柳化氯碱公司生产区内，2012年2月8日柳州市环保局以（柳环审字〔2012〕12号）同意项目建设柳州市环保局于2013年4月23日批准投入试生产（柳环控函〔2013〕33号），后因项目业主名称变更延长试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建设10万吨/年稀品（27.5%）过氧化氢装置1套，配套设计空压机2台以及贮罐区。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0 万元。

二、现场核查及监测报告（柳环站验字〔2013〕57 号）表明：

(一) 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送到柳化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工作液配制工序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处理工序、氢化工序废水送至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催化氧化-絮凝法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 GB15581-9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 该项目氧化工序尾气经处理机组处理后，经 32 米高烟囱提入大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氧化工序粉尘、氯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氢化工序产生尾气在开停机期间，氮气转换氢气时才排放。重芳烃装卸废气组织排放，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域内设备运行时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能过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音降噪。监测期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氧化铝外售；废钯触媒拟外售，目前未更换；污水处理厂污泥经

监测并对照 GB5058.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由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回收用于生产。

(五) 周边环境监测：受暴雨影响，废水入河口下游1000米及3000米处设置总磷超标，其余指标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空气质量监测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氯气监测结合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六) 企业编制有《环境污染应急救援专项预案》、《环境突发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三、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我局批准你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10万吨/年过氧化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 四、建议及要求：

(一)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氢化工序尾气、重芳烃尾气管理，完善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大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治理力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进一步修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

(四) 按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严格管理磷酸、重芳烃、氢气、过氧化氢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储存、使用。

(五) 更换下来的废钯触媒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如属危险废物, 应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管理,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请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

抄送: 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5日

#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鹿住建环审字〔2020〕21号

## 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 氧水2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州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县分公司双氧水2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268.36 万元，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项目地点为广西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产 2 万吨 50% 浓度的双氧水产品，设备是已经停产闲置的浓缩装置，生产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辅料从国内市场采购。

本项目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平台登记，项目代码为：2020-450223-26-03-030835，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批复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3日向我局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要求回收综合利用，原料人工分拣产生的夹杂物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集有危险的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净化设施沉渣危险特性根据毒性浸出实验进行判别后，按相应要求处置。

(四) 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柳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须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间稀释、蒸发、混合、精馏后进入一柳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洛清江。需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  $\text{cod}0.111\text{t}/\text{AV}$ 、 $\text{NH}_3-\text{N}0.008\text{t}/\text{a}$  排放量标准后排放

(六)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水泵、发电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高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鹿寨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20-450223-26-03-030835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30 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利用一期工程产品 27.5% 双氧水其中的一部分（约 4 万吨），作为原料进行提浓加工，年产 2 万吨 50% 过氧化氢，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供水、供热、供电等均依托一期工程；本项目对一期工程主体生产线相关性较为独立，主要为公辅工程的依托关系；项目生产过程实行自动监控控制，不额外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30 日（四班倒），工作制度无变化（四班倒）。设备运行时间 7920 小时/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编制《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环评批复（鹿住建环审字〔2020〕21 号），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1 月试运行。

### **(三) 工程投资和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26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

### **(四) 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物，使用一期工程稀品生产楼 1~3 楼预留空余位置，利用一期工程生产的稀品（27.5% 双氧水）作为原料；本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一期工程员工统一操作生产；本项目成品储存依托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成品罐区共设 4 个 1000 立方米成品罐，本项目建成后，3 个用于储存 27.5%稀品双氧水（一期工程产品），1 个用于储存 50%浓品双氧水（本项目产品）；本项目综合楼、空压站、循环水系统、低温水供给、供热、脱盐水供给、雨水系统、应急系统均依托一期工程。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生产设施、储罐、附属设施以及相关环保措施等。

## **三、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本次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变动如下：（1）循环水系统、冷却用水较环评阶段均减少；（2）蒸汽用量较环评阶段减少；（3）脱盐水用量较环评阶段减少。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无新增敏感点，对环境不利影响无增大现象，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通过对附近村民的走访调查表明，项目建设期间无水土坍塌等事故发生，且无环保投诉情形发生。

### **（二）运营期**

#### **1、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来源于精馏塔、泵类等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厂界噪声。

#### **2、废气**

本项目浓品生产采用精馏工艺，无废气排放。生产蒸汽大部分冷凝回用，剩余含有微量双氧水部分直排大气，过氧化氢及水蒸气混合液排出时氧化成水蒸汽及氧气。

#### **3、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排情况。生产过程中蒸汽馏出液回用于一期工程稀品生产的回流液制备，不外排；供热蒸汽冷凝后排入氯碱公司雨水管网，最后排至洛清江。

#### 4、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广西双鑫创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 （一）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浓品生产采用精馏工艺，无废气产排情况。生产蒸汽大部分冷凝回用，剩余含有微量双氧水部分直排大气，过氧化氢及水蒸气混合液排出时氧化成水蒸气及氧气。

#### （三）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排情况。生产过程中蒸汽馏出液回用于一期工程稀品生产的回流液制备，不外排；供热蒸汽冷凝后排入氯碱公司雨水管网，最后排至洛清江。

#### （五）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不存在国环部环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第八条中建设项目保护设施不予通过的情形，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工程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 2 万吨/年浓品设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吴永江 周友红  
杨柳青 何启红 麦艳红 2017年1月30日  
覃英华

#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鹿审环批复〔2023〕2号

## 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双氧水2万吨/年浓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2万吨/年浓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200m<sup>2</sup>，建筑面积200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浓品(50%)双氧水，年产浓品(50%)双氧水2万吨，本项目浓品(50%)双氧水生产线是将现有工程产品27.5%双氧水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原料进行提浓加工，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供水、供热、供电等均依托现有工程，拟建项目对现有工程主体生产线相关性较为独立，主要为公辅工程的依托关系。技改后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生产过程中的蒸发器部分由原有的升膜式工艺改为降膜式工艺，同时增加了蒸汽喷射泵，可以将设备中冷凝的蒸汽作为循环水使用。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4-450223-07-02-147071。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向主管部门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用水及生产废水经柳化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氯碱公司废水处理站，最终排入洛清江。

(四) 项目运营期依托现有工程氧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尾气处理机组处理后再经40m高的烟囱排入大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五) 合理布置项目设备位置,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项目场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堆放点存放。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等相关内容并进行台账管理。

(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八)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關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9日印发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2万吨/年浓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2万吨/年浓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氯碱公司内)，地理位置为东经 $109^{\circ}43'18.52''$ ，北纬 $24^{\circ}27'46.74''$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00m^2$ ，建设用地约 $200m^2$ ，实际建设中不变，项目建成后年产 $2\text{万t/a}$ 的浓品(50%)双氧水。配备有精馏塔、纯水罐、蒸汽凝液罐、产品罐、馏出液罐、回流液罐、降膜式蒸发器、塔顶冷凝器等相关配套设施。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规模、经营范围、生产工艺等均不变。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2万吨/年浓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19日获得了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3〕2号)，项目于2023年8月投产。

### (三) 工程投资和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3万元，占总投资的4.6%。

#### (四) 项目依托情况

##### 1、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依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氧化铝、废钯触媒临时存放于生产装置南面库房，定期外售，由有资质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与氯碱公司污泥存放，最终协同由柳州市柳化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与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管，排入氯碱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往洛清江；生产废水经收集本厂预处理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氯碱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往洛清江。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生产线以及相关环保措施等。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施工期

施工期项目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厂房建设及装修、公共设施安装等建设。经现场调查，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通过对附近居民的走访调查表明，在项目建设期间无环保纠纷情形发生。

##### (二) 运营期

##### 1、废水

经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与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管，排入氯碱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往洛清江；生产废水经收集本厂预处理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氯碱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往洛清江。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浓品生产采用精馏工艺，无新增废气排放，也不影响现有工程的废气排放。

生产蒸汽大部分冷凝回用，剩余含有微量双氧水部分直排大气，双氧水排出时氧化成水蒸气及氧气，因此排放方式是可行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循环泵、蒸发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厂界噪声。由噪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的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活性氧化铝、废钯触媒、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氧化铝、废钯触媒临时存放于生产装置南面库房，定期外售，由有资质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与氯碱公司污泥存放，最终协同由柳州市柳化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管，排入氯碱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往洛清江；生产废水经收集本厂预处理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氯碱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往洛清江。

###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调查期间项目场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氧化铝、废钯触媒临

时存放于生产装置南面库房，定期外售，由有资质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与氯碱公司污泥存放，最终协同由柳州市柳化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2万吨/年浓品技改项目不存在国环部环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第八条中建设项目保护设施不予通过的情形，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工程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2万吨/年浓品技改项目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3〕20号

## 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扩建，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占地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建设规模：项目拟对现有 10 万吨/年稀品双氧水生产线进行改造，使其生产能力再增加 6 万吨，形成年产 16 万吨稀品双氧水的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改造现有稀品双氧水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能力）、辅助工程（综合楼及空压站依托现有配套）、储运工程（扩建成品罐区面积，中间罐区、成品罐区 2、原料仓库及丁类仓库依托现有配套）、公用工程（生产、生活用水系统、循环水系统、制冷系统、供电系统、氮气系统、供热系统、排水系统及空压机依托现有配套）、环保工程（将原有排气筒更换为 0.8 米内径排气筒、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生产废水预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储罐围堰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配套）。

项目总投资 22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3 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及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运行过程中氧化工序产生的氧化尾气经低温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38米高DA001排气筒外排；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进出料包装、原料及成品存放、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现有的生产废水预处理站采取“催化氧化-絮凝法”工艺，处理规模为36立方米/天。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钯触媒、白土床、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废水)经生产废水预处理站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依托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均通过管道排至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须确保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其余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要求后方可外排至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GB15581-201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要求后排放。

(四)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及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生产区域、仓库、罐区、初期雨水

池、废水预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 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七)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 落实报告书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完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措施。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废活性氧化铝、废触媒、废过滤袋(含滤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九) 项目防护距离为生产单元(生产车间和储罐区)边界外 50 米。《报告书》(报批稿)中表明，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十)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

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二)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申报时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209-450223-07-02-364676  
抄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 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全厂现有产品方案包括 10 万吨/年稀品双氧水（27.5%）和 2 万吨浓品双氧水（50%），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对现有的 10 万吨/年稀品双氧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改变工作液体系、增加氢化工序部分辅助设备、更换新型钯催化剂、更改后处理工序的脱水工艺，提高生产系统的氢化效率，从而提高产能，同时提高生产系统的安全性能，并且利用氧化尾气发电，达到节能的目的。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改造完成后，稀品双氧水生产线生产规模从 10 万/年提高到 16 万/



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同年 5 月 25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3〕2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223059525960K001V，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3 年 12 月初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底，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委托广西柳量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广西柳量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全厂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污水总排放口接入柳化氯碱公司污水收集系统，通过柳化氯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氧化尾气及生产过程、物料储罐产生的废气。

氧化尾气主要为进入氧化塔的空气，在氧化塔中与氧化液充分接触反应后（生反应的为空气中的氧气），经气液分离器分离出的尾气，随后经过尾气冷凝器中用冷冻水冷却，冷凝下来的芳烃回用于系统，尾气送至废气处理设施经过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过程、物料储罐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5~90dB；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氢化液白土床和后处理白土床产生的废活性氧化铝、氢化工序产生的废钯触媒、氢化液过滤器和后

处理过滤器产生的废过滤袋（含滤渣）、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钯触媒委托江西省君鑫贵金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滤渣和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委托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柳州市红森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废活性氧化铝根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废活性氧化铝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判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在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企业污水处理污泥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清理后委托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公司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其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450223-2021-09-L。建设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3年11月9~1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94%，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废水监测

项目厂区废水预处理站排放口的 pH 值、COD、NH<sub>3</sub>-N、SS、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三)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氧化尾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 噪声监测

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五、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山脚屯位于厂界东南 900m 处，环境空气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 (二) 地下水

项目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点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达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总大肠菌群超标的原因：①受南方地区常年高温湿热气候影响，细菌易繁殖。②南方地区地下潜水与地表径流水力联系较密切，受

地下水上游补给区农村生活污水影响，地下潜水易受污染，此因子超标与项目所排放污染物关系不大。

### （三）土壤

项目土壤各个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及排污登记，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装置扩产 6 万吨/年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肖泽群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何焱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覃少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覃丽丽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韦捷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陆崇伟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特邀专家	李东	广西柳地环保科有限公司	高工	
	袁宗卿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伟	柳州市节能环保协会	高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鹿审环批复〔2024〕4号

## 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 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总投资780万元，项目代码：2311-450223-07-02-449269。

###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场所现有土地、厂房，对现有装置生产的双氧水浓品进一步深加工，生产2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G1、G2级，30%-32%浓度），以提高双氧水浓品的附加值。项目新增原料中间罐一台、原料液泵一台、原料冷却器一台、膜分离模块一套、中间产品罐一台、中间产品泵两台、中间产品冷却器一台、树脂吸附模块一套、成品罐一台、成品泵两台。项目主要原料为公司现有的2万吨/年浓品生产线产

生的浓品双氧水，16万吨/年稀品双氧水生产线产生的稀品双氧水。

三、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施工期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运输车辆不得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期冲洗轮子。

(二) 施工期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严禁废水未经处理乱排、乱流。

(三) 施工期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可能集中噪声强度较大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事件；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对必须在夜间施工而又影响周围环境的工序，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有效措施，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施工期应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措施，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禁止随意丢弃。

(五) 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浓水、清洗废水、冷却水，浓水、清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成分均为双氧水，经管道送至现有稀品生产线原料罐区，调配后作本项目原料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经冷却水回流水管回用至自建冷冻水厂房冷冻水系统，不外排。项目员工均由公司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项目建成前后废水排放量无变化。

(六) 运营期加强设备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七) 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过滤废物、废反渗透膜，交还厂家再生处理；废树脂、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须做好固体废物在站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并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本表单由鹿寨县行政审批局统一印制，各相关部门不得擅自修改。本表单适用于鹿寨县行政相对人向鹿寨县行政审批局提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登记、行政备案等申请。本表单填写时应当使用黑色墨水笔或钢笔，字迹工整，不得涂改。本表单一式三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和档案部门各执一份。本表单由鹿寨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日印发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6 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文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43' 2.02989"，北纬 24° 27' 57.39085"。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在现厂区建设一条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生产线，扩大生产产能。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现有装置生产的双氧水浓品进一步深加工，利用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场所现有土地、厂房，生产 2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年 2 月 2 日，鹿寨县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4〕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20 日竣工进行调试生产。  
2023 年 06 月 07 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

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223059525960K001V，有效期限为：2023年07月15日~2028年07月14日。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根据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24551”检测报告和现场调查结果，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检查，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项目取消双氧水储罐建设，未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调试期间项目电子级双氧水生产无废气排放，双氧水氧化后分解为氧气和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浓水、清洗废水、冷却水，浓水、清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成分均为双氧水，经管道送至现有稀品生产线原料罐区，调配后作本项目原料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经冷却水回流水管回用至自建冷冻水厂房冷冻水系统，不外排。项目员工均由公司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项目建成前后废水排放量无变化。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阻隔、距离自然

衰减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过滤废物、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

1、危险废物：过滤废物、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四）其他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4年8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均为9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按规范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磨粉公司	经理/工程师		李少华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磨粉公司	工段/技师		杨盛
技术专家	广西环境科学院	高工		袁海娜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鹿审环批复〔2024〕25号

## 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广西柳化有限公司内）。项目利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界区内现有土地，在成品罐区新增1500m<sup>3</sup>稀品贮槽（储罐）1个，新增300m<sup>3</sup>电子级双氧水贮槽（储罐）2个，并进行罐区升级配套设施改造。同时在鹿寨分公司界区内双氧水原成品罐区南面空地开展自动化灌装改造，设置6个灌装车位及相应附属设施，分别设置双氧水稀品（27.5%）灌装车位3个、化学级双氧水浓品（50%）灌装车位1个、技术级双氧水浓品（50%）灌装车位1个，电子级（G2）双氧水灌装车位1个；本次拟将新旧罐区合并，重新设计建设罐区围堰防护设施。项目拟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2-450223-07-02-908985 ;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改建后无新增废气产生。

(二)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喷淋废水, 该部分水较为洁净, 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 再排入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雨污水管网系统, 最终排往洛清江; 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消声减噪等降噪措施后, 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  
**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5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单位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100号（广西柳化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为 $109^{\circ}43'5.039''E$ ,  $24^{\circ}27'58.648''N$ ）。项目占地面积 $846.39m^2$ ，利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界区内现有土地，在成品罐区新增 $1650m^3$ 稀品贮槽（储罐）1个，新增 $300m^3$ 电子级双氧水贮槽（储罐）2个，并进行罐区升级配套设施改造。同时在鹿寨分公司界区内双氧水原成品罐区南面空地开展自动化灌装改造，设置6

个灌装车位及相应附属设施，分别设置双氧水稀品（27.5%）灌装车位3个、化学级双氧水浓品（50%）灌装车位1个、技术级双氧水浓品（50%）灌装车位1个，电子级（G2）双氧水灌装车位1个；将新旧罐区合并，重新设计建设罐区围堰防护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情况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12日，鹿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鹿审环批复（2024）25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11月，并于2025年11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项目已基本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针对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根据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科特监字〔2025〕200号”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完成《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4.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鹿审环批复〔2024〕25号”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完成，本公司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对照《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一致；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在项目新增储罐总容积增加，原环境影响评价新增储罐总容积为 $2100\text{m}^3$ ，实际新增储罐总容积为 $2250\text{m}^3$ ，储罐总容积增加 $150\text{m}^3$ ；项目储罐夏季使用喷淋水降温改为冷冻水间接降温；罐区围堰有效容积增加，原环评中围堰有效容积约为 $2058\text{m}^3$ ，实际围堰有效容积为 $3840\text{m}^3$ ，围堰有效容积增加 $1782\text{m}^3$ 。

项目储罐容积增加 $150\text{m}^3$ ，储存能力增加小于30%，年储存量不变，同时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并且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无废气排放，不构成重大变动。

项目冷冻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喷淋废水产生，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

项目围堰有效容积增加 $1782\text{m}^3$ ，未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

项目改建后无新增废气产生。

### (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办公生活废水，项目使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提供冷冻水间接降温，不产生喷淋废水，冷冻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为间接降温，冷冻水通过管道输送，无损耗。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置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广西云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现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规范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入库、出库情况进行台账记录；按规范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年12月2日~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1）公司设有全职安全环保专员，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由安环部负责管理。

（2）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所需环保配套设施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生产。

（3）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

护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实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

(4) 公司执行了排污许可证制度，已经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

(5) 项目厂区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 六、验收结论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成品罐区以及自动化灌装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何玉磊	柳化股份环保部	部长/高工	
2	成员	覃少春	柳化股份鹿寨分公司	工程师	
3	成员	翁丽丽	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4	成员	郑云竹	广西桂富资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成员	董培培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公司	高工	
6	成员				



2025年12月25日

## 关于对《关于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函》的复函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贵公司送来的文件《关于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函》我局已收悉。经核实，复函如下：

贵公司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处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